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330

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8 号中洲中心北塔 1002 室
广州容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刘新年(020-83646290)

发文日：

2021 年 07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110845260.9

发文序号：202107260245109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110845260.9

申请日：2021 年 07 月 26 日

申请人：华南师范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用于树莓派处理器的模型剪枝方法及系统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